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覺之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4118

傳真：(04)232786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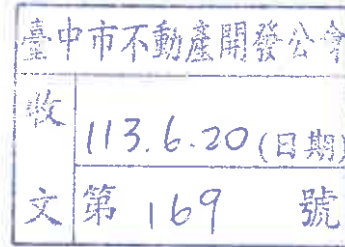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407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電子發文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30154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6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3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使用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建造管理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(建研所)
聯絡人：徐虎嘯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311
傳真：02-89127830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
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6
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
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
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
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
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
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
署、建築研究所

